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5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秋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秋梅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秋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而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該當累犯云云。惟查，被告並未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自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要件未合。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後亦未致生他人或社會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宜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5538號

18 被 告 劉秋梅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秋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26 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8號為
27 不起訴處分確定。

28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4日下午5時
30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
31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翌(15)

01 日下午4時30分許，因另案為警通知到案，經同意採尿送
02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秋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08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9 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
10 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
11 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
12 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
13 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1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18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9 刑。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吳 儀 萱